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

致: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H股(附註3)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通知本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3)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  
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  
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

簽署: \_\_\_\_\_

內資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僅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請參閱下文附註4)。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數目。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經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 或送達(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填妥及交回本回條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